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

召集人：王聲威局長 (林麗珠副局長代)

記錄：梁秀敏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承辦單位說明

報告事項、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 1-6 月辦理情形。

決議：

一、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個別修正意見如下：

(一)標誌夜間辨識度提昇計畫一年度預算編列 2,000 萬元惟實際執行率偏低部分可再行補充修正，請交工科就本市捷運環狀線(新莊、板橋、中和及新店區)範圍內重要路段、橋下光線不佳路段及高架路段之鏡制牌面、路名指示牌面，在下半年度(7-12 月)加速規劃進度期程，以期完成設置內照式標誌工程之預計目標。

(二)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建議運管科就本項預算執行率偏低及民眾搭乘媒合率比例部分可再行補充修正。未來可就民眾搭乘率、離(尖)峰載客群及性別狀況，設計相關搭乘滿意度問卷調查，透過民眾回應數據之統計數值可做為改進措施參考指標，另請補充協(陪)同搭乘復康巴士人員之性別比例，可呈現檢視其性別顯著差異性數據。

二、請各科室填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執行面時，除主要工作內容須以性別概念檢視主政業務內涵及改進事項摘述外，仍請持續針對需求面即民眾實際感受之滿意度再行補充資料，以提高

性平政策與執行相聯結合概念。

案由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年1-6月辦理情形。

決議：

- 一、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委員建議工作項目內「預計6月初委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俟完成整體評估報告後，提報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內容修正部分；查該項性別影響評估計畫2案，秘書室係於本年6月中旬完成整體評估報告作業程序，故本項文字調整為「委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完成整體評估報告，依程序提報至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已修正)。
- 二、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請運管科督導本市公車運輸業者，對其所屬受僱員工(司機)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性平觀念融合執行業務後如發生乘客遭受性騷擾案件時能即時反應處理，以維護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安全性。

案由三：「性平亮點方案」107年1-6月辦理情形。

決議：實施內容及成果效益個別修正意見如下：

- 一、人行道設施小而美—請交工科以性平角度核列亮點之效益及成果部分，並研議補充民眾(如較年長長輩、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推嬰兒車婦女)改善前後之使用狀況問卷調查，及該工程改善前後行人對友善通行環境情形分析資料。
- 二、機車退出騎樓計畫—請停營科持續推動並配合本市養工處騎樓整平作業，辦理市轄路段騎樓機車停放情形調查，評估擇定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之路段並提高實施公里數長度，內容請再強化性別亮點。

案由四：「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工

作計畫及「性平亮點方案」108年規劃情形表。

決議：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8年工作計畫或方案個別修正意見如下：

(一)標誌夜間辨識度提昇計畫—請交工科就本(107)年度及明(108)年度計畫內預算數額，補充調整編列不同金額差異性之原因，並就工程路段範圍設置內照式標誌數量差異性或執行數項目考量性，盤點本市整體各舊(原)牌面修補及汰換數，再行審慎規劃修正。

(二)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請停管科檢討全市既有停車場內公共廁所(男、女廁、身障及親子廁所)設置數，並盤點配合契約屆滿重新委外招標經營作業時，如不符合設置數者，納入同步調整改善(建)公共廁所工程之招標契約內容，以符合民眾需求。

(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請停營科仍維持比照107年計畫內容，修正108年實施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之路段長度為5公里。

(四)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請運管科就民眾預約復康巴士核准派車之達成率及無法派車未達成率之性別比例數據，並檢視協(陪)同搭乘者之不同性別比例數據。

二、請各科室再行補充檢討108年性平工作績效值。

三、「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工作計畫—照案通過。

四、「性平亮點方案」108年規劃情形表—請綜規科補充檢討本市捷運環狀線(新莊、板橋、中和及新店區)開通後，周遭行人通行環境及淨空交通改善計畫，以增設精進108年整體性平亮點方案內涵。並就原107年亮點方案實施內容及成果效益，建議可考量增設新的主軸並加碼推展。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07 年性平影響評估檢視表計有「107 年度公共運輸評鑑計畫(市區公車)」及「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二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主辦單位(秘書室)及相關業務科(運管科、停營科)就主政項目，重新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資料內容、具體事項，評鑑指標是否可扣合性平意涵與項目，並請調整修正及核實逐項回應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列入期程分項辦理；請秘書室彙整業務科檢討具體計畫後，於本(107)年 8 月 10 日前以局簽簽奉核定後，再行函報本府研考會作業。

案由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新北市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對象-按性別分(含結構比)」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惟請運管科補充就民眾預約復康巴士無法派車未達成率數據，並檢視協(陪)同搭乘者之不同性別比例數據。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4 時 50 分)。